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4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邱炯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86 元，及自民國108 年4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88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49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8 年7 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8,886 元，其餘請求不變（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6 月4 日9 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 巷○○○○ 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撞擊停放於上開地點之原告承保、訴外人姜禮焜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其修復之必要費用為8,886 元（含零件折舊前1,496 元，折舊後886 元、工資8,000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撞擊系爭車輛，且監視器影像畫面並未出現晃動或是警報器聲響之情事；修復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毀損，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予被保險人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姜禮焜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卷宗（含案件紀錄表、職務報告、非道路範圍現場圖、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886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㈠系爭車輛之毀損是否為被告所致？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㈡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㈠系爭車輛之毀損是否為被告所致？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而「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被告固否認有撞擊系爭車輛云云，惟查，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畫面結果：「1.於畫面13時48分10秒至12秒：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自畫面左下方駛入，車身呈東北西南向。肇事車輛右前車頭與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左後車身相重疊；2.於畫面13時48分13秒至14秒：肇事車輛右前車頭經過系爭車輛左後車身後，向左前行駛」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

反面），由勘驗結果可知悉，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當日13時48分約10秒出現在畫面左側即系爭車輛停放位置，行經系爭車輛至駛離約4 秒，堪認其駕駛肇事車輛之速度非慢，再參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經過系爭車輛之時，肇事車輛右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左後車身保險桿極為接近，車身並有相互重疊之情狀，並稽之卷附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23頁），系爭車輛毀損位置與肇事車輛行經路徑相吻合，且系爭車輛左後保險桿並殘留黃色漆痕，恰與肇事車輛車身烤漆顏色一致，再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影現，可知事故期間僅有肇事車輛之車身為黃色烤漆進出該處，若非被告駕車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車身何以出現與肇事車輛車身烤漆顏色相符之情狀，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遭肇事車輛撞擊左後保桿方乙情為真實。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並無出現晃動或是警報器聲響之情事，可認並未發生碰撞等語，然車輛有無出現晃動之情形乃涉及兩車撞擊力量大小，而系爭車輛受損情狀尚稱輕微，未有明顯晃動情形亦與常理相符，至警報器作響與否則依車輛配備等諸多因素，尚難遽此即認兩造車輛未發生碰撞。此外，被告均係空言否認，未提出其他反證推翻上開認定，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故，系爭事故肇事經過為肇事車輛右前車頭行經系爭車輛之際，撞擊系爭車輛左後保桿乙情，應堪認定。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撞擊系爭車輛，因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情，已如前述，而依前開規定，被告駕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週遭車輛保持

安全距離，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肇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其過失行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予認定。另系爭車輛於事故時停等於上址，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駕駛人姜禮焜有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之情事，實難認姜禮焜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併予敘明。

㈡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具有過失，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業經認定如前，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2.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8,886元（含零件折舊前1,496元，折舊後886元、工資8,00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並經本院核對系爭車輛修繕項目均係後保險桿部位，衡與姜禮焜於警詢時之談話記錄表所稱之碰撞位置相符，並有車損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自堪

信為真實。被告空言辯稱估價費用過高，並未具體指出修繕項目有何不合理之情事，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查，系爭車輛係於106 年4 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駕照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 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7 年6 月4 日，已使用1 年2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6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8,000 元，共計8,886 元（計算式：886+8,000=8,886 ），又原告請求金額未逾上開範圍，其請求自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4 月24日補充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

108 年4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8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4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基礎與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幽蘭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96× 0.369=55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96-552=944
第2年折舊值	944× 0.369× (2/12)=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44-58=88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龍明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